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东府征启告〔18〕〔2020〕第1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黄旗南片区成片开发建设，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，完善区域功能分区布局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块编号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	022014033	0.3120	商业金融业用地
东城区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		0.9593	
合计		1.2713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启动公告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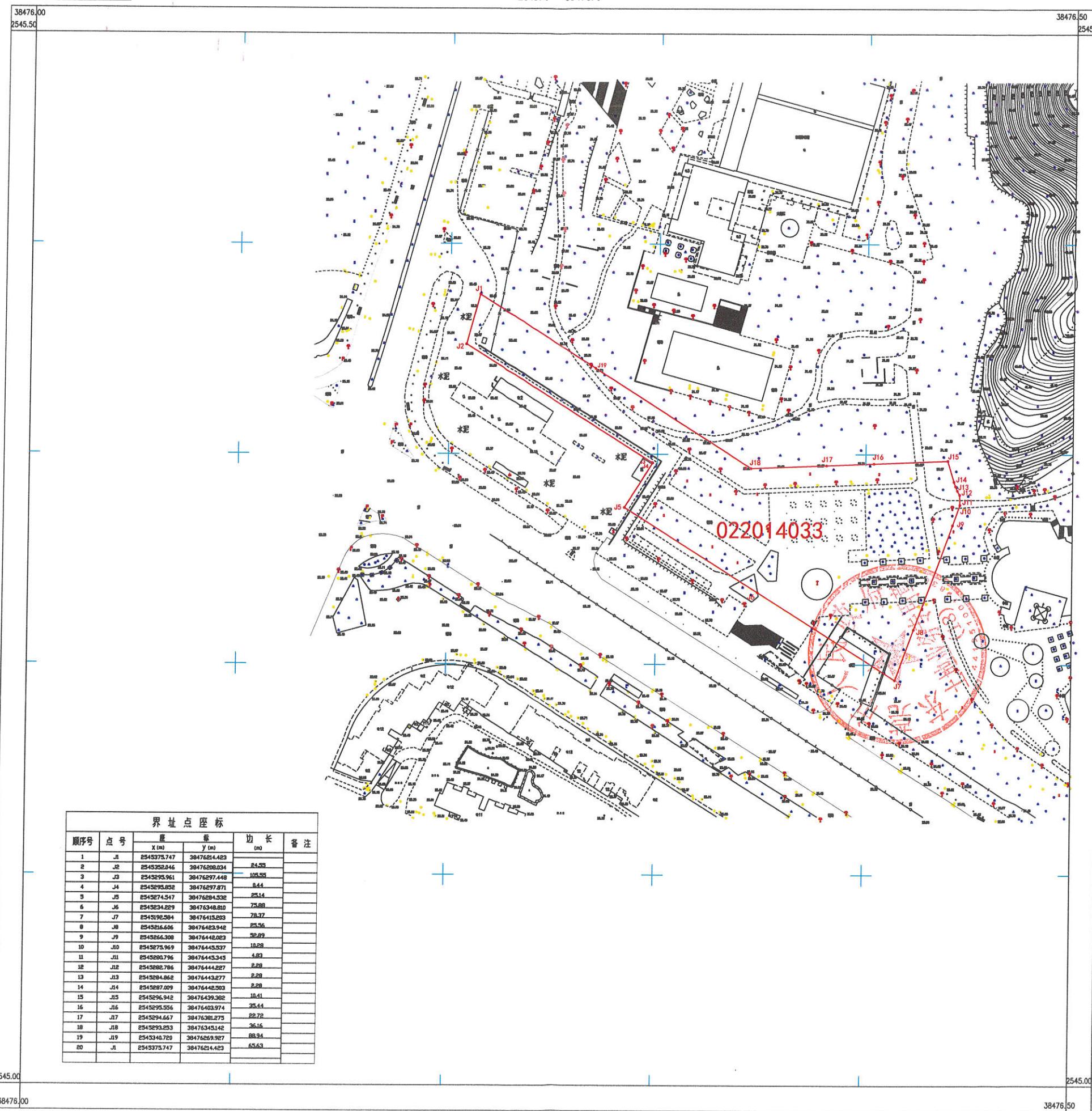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2545.5-38475	2545.5-38476	2545.5-38476
2545.5-38476	2545.5-38476	2545.5-38476
2545.5-38476	2545.5-38476	2545.5-38476

征地范围红线图  
2545.0 ~ 38476.0



东莞市东城测绘队

2020年03月数字化测图。  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0.5米。  
2007年版图式。

1:1000

测量员:卫亚旗  
制图员:陈志成  
审核员:唐永